

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辽人社函〔2025〕73号

关于建立博士后科研岗位需求 征集发布对接机制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，各博士后设站（基地）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国强省战略，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、促进产学研结合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建立博士后科研岗位需求征集、发布、对接机制，进一步加大我省博士后培养储备力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建立博士后岗位需求征集、发布、对接机制，动态收集各博士后设站（基地）单位博士后科研岗位需求，及时梳理、发布岗位需求信息，促进优秀博士人才与各设站（基地）单位需求的精准对接，提高博士后人才招收培养质量和使用效益，为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博士后科研岗位需求征集范围涵盖全省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、创新实践基地。

三、征集周期

博士后岗位需求征集将按季度进行，各市（含沈抚示范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汇总本地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创新实践基地的岗位需求，填写《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需求信息汇总表（工作站、基地）》（附件1）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将本单位《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需求信息汇总表（流动站）》（附件2）直接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。各地人社部门、各流动站设站单位报送时间为每年1月5日、4月5日、7月5日、10月5日。

本次岗位征集工作，请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于4月15日前将岗位需求报送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，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梳理本地区关于博士后资金奖励、住房、子女入学等相关待遇政策内容填写《各地区博士后相关待遇政策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与本地区汇总整理后的《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需求信息汇总表（工作站、基地）》于4月22日前一同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请于4月22日前将本单位《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需求信息汇总表（流动站）》直接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。各地人社部门报送的本地

区博士后相关待遇政策内容将与岗位需求信息一同发布，请认真梳理，今后，政策内容如有调整，请及时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联系。

四、发布方式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征集的博士后岗位需求信息汇总整理后，依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类招聘对接平台、载体、渠道，面向社会特别是国内外重点高校发布，利用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精准组织对接，吸引国内外优秀青年人才来辽开展博士后研究。各地、各单位要坚持边征集边对接，在需求征集过程中，同步依托本地、本单位各类平台、载体、渠道、活动广泛发布，及时做好对接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博士后岗位需求征集与发布机制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，确保岗位需求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（二）请各地、各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，及时报送博士后岗位需求信息。在规定时间之外，如有新增需求可随时报送。如岗位需求信息与博士后待遇政策内容无调整，无需每季度重复报送。

（三）各设站（基地）单位在博士后招聘过程中，要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与联系，及时解答申请人的疑问，为申请人提供良

好的服务。同时，要加强与人社部门的沟通与协调，共同做好博士后岗位需求征集与发布工作。

联系人：李牧

联系电话：22959122、13840020029

电子邮箱：lnrszjc@126.com

地 址：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 377 号

- 附件：1.《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需求信息汇总表（工作站、基地）》
2.《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需求信息汇总表（流动站）》
3.《各地区博士后相关待遇政策汇总表》



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2025 年 4 月 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单位：人才开发处）

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需求信息汇总表（工作站、基地）

序号	地区	单位名称	岗位要求	研究方向及 主要研究内容	政策待遇	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
1				1. 2. 3.		
2						
3						

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需求信息汇总表（流动站）

序号	单位名称	博士后流动站名称	岗位要求	研究方向及 主要研究内容	政策待遇	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
1					1. 2. 3.	
2						
3						

各地区博士后相关待遇政策汇总表

序号	地区	政策待遇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1		1. 2. 3.	
2			
3			